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约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对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限售期合计710,7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1.0700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762.2137万股减少至14,691.143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762.2137万元减少为14,691.1437万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5月28日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海涛、唐开慧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邮政编码：239399

电子邮箱：xbzqb@xinbog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 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

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